

钻井损两邻居房屋起纷争

法官提前介入 案子没到法院已调结

本报讯(记者 陈梅 通讯员 余国勇)施工时机械气压冲击致使附近两村民房屋受损,钻井设备遭非法扣留,为此差点引发械斗……好在陆川法院清湖法庭的法官及时介入,会合镇司法所诉前就化解了双方的纷争。

替村民钻井,造成两村民房屋受损

2018年12月25日,陆川县清湖镇李某英替当地村民李某奎钻井,施工过程中,机械气压的冲击导致附近何某裕、张某进两家的房屋墙体、地坪等出现裂缝,其中何某裕房屋的损害程度严重一些。

事发第二日,双方就损坏房屋事宜进行了协商,但赔偿数额协商不下。双方向村委会、镇司法所反映并要求处理,均未达成协议,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。由于担心李某英拖走钻井设备不肯负赔偿责任,何某裕、张某进扣留了设备,双方为此发生了激烈争吵,械斗

一触即发……李某英选择了报警。

法官提前介入,案子没到法院便调结

眼下年关将至,双方的矛盾如不及时化解,会进一步激化;如果案件进入诉讼流程,由于涉及房屋评估等,也会异常复杂且持续时间长,为了能尽快化解纷争,清湖镇司法所请求清湖法庭派人员协助,对该案件进行调解处理。

清湖法庭法官会同清湖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协助调解。当时,双方都各自聘请了工程师到对损害房屋进行了评估鉴定,但是两方评估师的评估结果有差异;双方态度僵持,无法达成一致意见。

杨法官考虑到双方都请了工程师,对赔偿数额都有了底,便根据双方工程师的评估结果,结合实际情况与当事人分析,并就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了释明,特别指出非法扣留设备的违法行为,造成后果扣留方要负法律责任。杨法官



调解现场

还向当事人阐明了进入诉讼程序时,双方应承担的权利、义务及诉讼风险,让当事人认识到调解是化解双方矛盾的最佳办法。

在杨法官及司法人员努力下,最后双

方均作出让步,达成一致意见:由李某英分别赔偿张某进6000元、何某裕14000元。2018年12月28日,在清湖镇司法所,李某英分别将赔偿款交到了张某进、何某裕手上。至此,纷争告一段落。

提高群众识诈能力

警方携手5银行 制作防骗视频

本报讯(记者 黎颖 通讯员 邓思瑜)1月8日,兴业县公安局石南派出所召开防电信诈骗工作会议,与辖区建行、农行、邮政、柳银、农村信用社5家银行专门制作了互联网金融防骗视频,教导群众识别诈骗手段,提高防骗能力。

视频详细介绍了涉及金融诈骗的常见诈骗手法,电信诈骗、非法集资、互联网的种类、特征和防范措施,以及存取钱时需注意的事项、紧急按钮等的操作等,视频最后还展示了“10个凡是”警示宣传,以通俗易懂的短句让群众记住电信诈骗的常见方式。

受骗人群、受骗金额统计数据显示,18至25岁占整体受骗者52.4%,老人是受损金额最大群体,其中56至60岁的人群平均受骗金额最高。他们都



▲“10个凡是”警示宣传。

有一个共同的特点,就是对电信诈骗的防备心理弱、知识储备少。兴业警方联合辖区建行、农行、邮政、柳银、农村信用社5家银行制作的防骗短视频通俗易懂,让群众容易从中获取知识和信息,识破诈骗迷局。

两司机讨价不成 卸石损地磅被拘

本报讯(记者 陈凤秀 通讯员 梁楚柯)1月9日,兴业葵阳派出所民警查处了一起因司机讨价不成,损坏石场地磅的违法行为,涉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,莫某、莫某锋被行政拘留10日,罚款800元。

2018年11月17日,该所接到某石场管理员报警:有两个司机拉两车石子卸在其石场的地磅上,导致地磅损坏不能使用。民所迅速出警赶到现场,发现地磅上有很多石子,且大多已堵塞在地磅里,导致地磅损坏。

民警调查了解到,该案为龙口村的莫某、莫某锋两人所为。当天,莫某、莫某锋到石场拉石子,要求石场老板给予优惠,老板不愿意降价,恼怒之下,莫某锋便拉来石子卸在地磅上,石场工作人员将石子清理后,莫某又拉一车石子卸到地磅上,致使地



卸下的石子损坏了地磅

磅损坏无法使用,之后两人开车扬长而去。

受理该案件后,该所民警多次到龙口村传唤两人,莫某、莫某锋自知触犯法律便四处躲藏。1月9日,根据驻村民警反馈,办案民警迅速赶到龙口村小卖部将莫某、莫某锋擒获归案。

私设屠宰场宰售死猪 老板员工均获刑

一人被判一年半,一人被判一年

本报讯(记者 陈梅 通讯员 吕辉 唐俭)为追逐私利、无视他人健康,在村边鱼塘私设屠宰场宰杀死猪出售。日前,屠宰场的老板杨某、员工谭某全因犯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,均被判刑。

私设屠宰场宰售死猪

杨某是80后,谭某全则是60后,两人均是玉州区人。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9日,杨某伙同刘其汉(另案处理)在玉州区茂林镇某村村边鱼塘私设屠宰场,并雇佣谭某全、“李五”“李弟”(后两人另案处理)等人来帮工。平时,刘其汉将没有任何检疫合格证且死因不明的死猪拉回该屠宰点,由杨某等人将死猪进行屠宰和分割,等待时机再进行销售,其中,谭某全多次将其产品销售给“罗二十二”。

2018年2月9日,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对该私人屠宰点进行查处,发现有15头已经开膛的不明死因的猪胴体,重量为1350千克;另有一个容积约为60立方米的冷冻库,内存有分割的猪肉产品6500千克。

产销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,两人获刑

2018年3月,杨某、谭某全因涉嫌犯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警方刑拘。

玉州区法院认为,被告人杨某、谭某全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,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,其行为已构成了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。在共同犯罪中,杨某伙同他人私设屠宰场,雇请人员并参与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,是主犯。谭某全受雇参与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,属从犯。杨某、谭某全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,且当庭自愿认罪,属坦白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

玉州区法院遂依据相关法律,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,谭某全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6000元。一审宣判后,杨某等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日前,玉林市中院终审维持原判。

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
踊跃举报涉黑涉恶线索